附件5

**白城市交通运输局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**

为增强民主政治建设和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加强廉政建设，促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改善交通系统工作作风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预公开制度是指涉及个人或组织的重大利益，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，我单位应当将拟定的方案和理由向社会公布，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进行调整，再作出决定的制度。

二、预公开以依法、及时、真实、公正和不影响决策为原则。

三、根据本单位实际，应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有：

（一）涉及本单位的发展战略、发展计划、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；

（二）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事项或重大决策；

（三）涉及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出台；

（四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决策；

（五）涉及我局的机构职能和设定依据的变动；

（六）涉及行政审批、审核、备案等行政职能的变动；

（七）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和执行情况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。

四、预公开采取的方式有：

（一）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；

（二）通过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；

（三）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；

（四）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。

五、预公开制度的执行必须依法、依规办理。凡涉及个人隐私、国家秘密的，不允许预公开，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